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资〔2020〕2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江苏理工学院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理工学院低值耐用品入账目录》（第一期）



江苏理工学院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低值耐用品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教学、科研和日常办公的实际需要，防止积压浪费和资产流失，提高资产管理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低值耐用品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能够多次使用而基本保持实物形态，达不到固定资产入账标准且不属于耗材的资产。具体包括：

(一) 单价在 200 元以上但不足 1000 元，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且能独立使用的小型专用设备、仪器仪表、文体用品、工具、量具、器具（不含玻璃器皿）等物资；

(二) 单价不足 200 元的能够独立使用的公民两用物品。
如：放大镜、钟表、小电扇、凳几等物品。

第二条 以下资产不作为学校低值耐用品管理：

(一) 为保持原有功能，在固定资产维修过程中用于替换的新购配件；
(二) 横向科研经费中按合同约定为委托方代购的资产；
(三) 科研活动中作为样机的部件和进行破坏性测试的设备。

第三条 需求单位应科学确定配置计划，每年与固定资产采购预算一起向预算归口部门报送采购清单。

第四条 学校对需求量大、通用性强的低值耐用品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发、统一结算。对于非通用性低值耐用品采购

项目，如需求单位单批次采购预算低于 2 万元的，由其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如单次批量达到 2 万元且未纳入需求单位其它相关经费支出范围的，由资产管理部门依据批准后的预算统一配置。

购置国家规定的管控物品应事先办理报批手续，由相应的职能部门审批。

第五条 采购过程严格按照《江苏理工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第六条 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部门根据资产的价值、数量和功能变化情况定期修订低值耐用品入账目录，保证与其它固定资产实现分类、有序管理。

第七条 低值耐用品的验收、入库、领用及日常管理均参照《江苏理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条款执行。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资料是财务部门记账与付款的依据。

第八条 资产管理部门对低值耐用品实行信息化管理。验收合格的低值耐用品由需求单位资产管理员负责录入，经过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由财务部门负责记账。

各二级单位建立管理台账，对于部分流动性大的工具类物品各二级单位还应专门建立借用登记簿。

第九条 各单位应加强低值耐用品的日常管理，责任到人，当保管人发生变动应及时办理交接和相应变更工作。任何人不得将低值耐用品私自带出学校，需借出时，按规定办理借用手续。

重点加强公民两用物品和贵金属制品的管理，贵金属制品应双人双锁、双账管理，每次借出使用应称重记账，并由借用人签字，用后收回时也应称重验收记账，每学期结束前应专门组织清点核对。

第十条 资产管理部门统一制作有别于固定资产的专用标签，由使用单位负责粘贴。使用过程中如标签脱落，管理人员须及时补贴；部分不宜粘贴标签的物品可用油漆或记号笔注明编号等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低值耐用品出现人为损毁、丢失、被盗等非正常损失的，二级单位应组织及时查明原因，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参照学校固定资产损失赔偿的相关办法由责任人赔偿，同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对于没有使用价值的低值耐用品可以申请报废。由二级单位资产管理员在信息系统中申请，经使用单位鉴定后，由资产管理部门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核销。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理。有处置收入的应足额上交学校财务部门。

第十三条 各单位每年应对低值耐用品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清查盘点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评价，对于闲置或使用低效的资产进行校内调剂。

第十四条 低值耐用品的管理情况列入各二级单位资产管理工作考核评比范围，作为二级单位工作业绩评价、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理工学院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资〔2016〕11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理工学院低值耐用品入账目录（第一期）

一、专用设备类

包括各类专用设备和仪器仪表，如测温枪（仪）、压力计、流量计、温控表、测距仪、切换器、调相仪、反应釜、热电偶、PH计、电导率仪、酸度计、负离子计、激光笔、水箱、抛光机、打磨机、镜头、闪光灯、三脚架、电机、压缩机、真空泵、倒带机、装订机、塑封机。

二、工具类

包括各类工具，如放大镜、电镐、电钻、电锤、电剪、电钳、工具包、千分尺、螺旋测微器、扶梯。

三、网络电子设备类

包括网络电子相关设备，如优盘、读卡器、硬盘、阅读器、幕布、音箱、收音机、录音机、扩音机、耳机、话筒。

四、办公设备类

包括各类用于行政办公用的设备，如台灯、钟表、验钞机、考勤机、打印机共享器、录音笔、空气净化器、碎纸机。

五、文体设备类

包括讯响器、犯规次数牌、暂停换人牌、发令台、发令烟屏、终点柱、记圈牌、比赛起跑器、场地推车、道次墩、跳高丈量尺、标枪架、计分器、翻分牌、沙袋、竹跨栏、健身器、地球仪。

六、标本模型类

包括各类模型与标本，各类模具。

七、文物及陈列品类

包括展示柜中展品。

八、生活设备类

包括用于师生生活类的设备，如电扇、换(排)气扇、吹风机、电水壶、饮水机、咖啡壶、吸尘器、打蜡机、蒸汽(电)熨斗、热风机、电暖器、电饭煲、电磁炉、微波炉、烤箱、电饼铛、榨汁机、豆浆机、和(压)面机、调料台、炒锅、垃圾桶、自行车。

九、家具类

包括方凳、200元以下的椅子。